

上海市档案馆藏近代中国金融变迁档案史料汇编

机构卷

上海钱业及钱业公会

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即舊曆七月初六日第十一期常會

(附錄第二期
之提議)

(一) 拆息案

本年舊曆六月分拆息依據同業營業規則應由會
台集同業公決之

公決定為八兩存息扣欠四加

(二) 市場委員會召集亨利貞同業組織稽查部稽
查惡劣輔幣規定簡章案

是項簡章由亨利貞同業會同起草該委員會
轉送到本公會經上期常會公決請會董胡堅生來
審查後再付常會核議等語是項簡章現經審
查應請公同議決

主席田徑華將簡章逐條宣讀衆多異議作為
通過知照委員會財政稽查部依照規則辦理

(三) 新加入會擬於董事會審查後再由全體董事報

邹晓昇 编选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上海市档案馆藏近代中国金融变迁档案史料汇编

机构卷

上海钱业及钱业公会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即舊曆七月初六日第十一期常會

一拆息案

本年舊曆六月分拆息依採兩採採採同由會
召集同業公決之

公決定為八兩存與扣八厘加

二市場委員會召集同業同業組織稽查部稽

查惡劣藉常規之簡字案

查項簡字由有利員同業會同起年請委員會

轉送到本公會經上期常會公決請會董胡慶才吳

審查後再付常會核議等語是項簡字現經審

查應請公同議決

主席田徑善將簡字逐條宣讀會眾與吳議作為

通過知照並由會財政稽查部依此規則辦理

三計收入會批於董事會審查後再由全體董事核

邹晓昇 编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钱业及钱业公会/邹晓昇编选.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16

(上海市档案馆藏近代中国金融变迁档案史料汇编)

ISBN 978-7-5476-1227-9

I. ①上… II. ①邹… III. ①钱庄—经济史—上海—近代

IV. ①F83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88866 号

本书入选“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本书由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上海钱业及钱业公会

邹晓昇 编选

策 划/陈占宏

责任编辑/陈占宏 装帧设计/张晶灵

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出版社

地址: 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邮编: 200235

网址: www.ydbook.com

发行: 新华书店 上海远东出版社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制版: 南京前锦排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刷: 上海文艺大一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上海文艺大一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99.5 插页: 8 字数: 2292 千字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76-1227-9/F·598

定价: 268.00 元 (全两册)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2347733)

如发生质量问题, 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零售、邮购电话: 021-62347733-8538

上海市档案馆藏近代中国金融变迁档案史料汇编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朱纪华

副主任 程绣明 邢建榕 吴景平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 涛 石 磊 刘红忠 朱荫贵 何 品(执行)

张 斌 郑泽青 曹胜梅 彭晓亮 戴鞍钢

主 编 吴景平 邢建榕

编选者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万立明 石 涛 刘志英 庄志龄

何 品 何旭艳 吴晶晶 李 丽

邹晓昇 宣 刚 彭晓亮 董婷婷

总序

吴景平 邢建榕

目前付梓的《上海市档案馆藏近代中国金融变迁档案史料汇编》，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的结项成果，是在充分借鉴了多种国内已刊行的金融史资料集的基础上，经过上海市档案馆与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十余年通力合作而完成的。

中国金融领域的变迁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内容。尤其是近代以来，金融对于促进社会经济诸领域的发展、维系财税体制的正常运作，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与社会的方方面面乃至每个社会成员，有着越来越密切的联系。对于金融史的学习和研究，不仅成为历史学、经济学和金融学等学科的组成部分，还成为诸多工商实业界人士和政府公务人员的必需。正因为如此，整理编辑近代中国金融变迁的史料，历来受到有关研究者的重视。在金融系统供职的前辈与国家级档案机构共同合作，很早便开始了对于近代金融史料的整理选编工作。如 20 世纪 60 年代初问世的《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清政府统治时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选，中华书局 1964 年版），主要来源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代币制档案文献，以及部分晚清官修文献及报刊资料，涉及晚清币制领域主要的演变、初创阶段的官办新式银行业和银行法规的基本内容。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关于民国时期的金融史料的整理研究成果陆续问世。列为“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之一的《中国农民银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0 年版），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编，选自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部分藏档、有关口述回忆资料和其他资料。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的《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一、二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1991 年版），收录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1912~1949 年间币制档案文献和其他资料。此后陆续问世的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为主要来源的金融史专题资料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分行等合编的《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上下卷，档案出版社 1990 年版）；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的《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1912~1949）》（档案出版社 1991 年版）；交通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的《交通银行史料（1907~1949）》（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5 年版），以及洪葭管主编的《中央银行史料（1928. 11~1949. 5）》（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 年版）。

上述以中国第一、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藏档案为主体的史料整理成果，是研究近代中国中央政府的金融方针政策及其实施、政府官办银行的组织机构及其运作等问题的基础性资料书。而有关民营金融机构、金融市场的史料集，最早问世

的当数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的《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该书以档案史料为主,兼及口述史料、报刊史料,是嗣后数十年时间里近代上海钱业研究者最主要的资料书。有关民营商业银行的史料集,较早的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所编的《金城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史料(1915~1937)》(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这两种行史资料都选入了上海市档案馆所藏这两家银行的部分档案。此外,上海市档案馆编的《一九二七年的上海商业联合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选入了少量该馆所藏上海银行公会、钱业公会档案。至于谢俊美编的《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五·中国通商银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则选自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而非上海市档案馆藏中国通商银行档案。2010年起,天津市档案馆与天津财经大学等单位合作推出了“近代天津金融档案系列丛书”,迄今已出版的有《大陆银行档案史料选编》(天津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金城银行档案史料选编》(天津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和《盐业银行档案史料选编》(天津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等。

上海曾汇聚数以百计的中外大商业银行、钱庄,以及诸多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交易所、票据交换所、储蓄会等非银钱业金融机构,十来个金融业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留存下来数量浩繁、内容丰富、极有价值的金融史档案史料,其中绝大部分较完好地保存在上海市档案馆。这些档案史料既是关于近代上海金融,也是关于整个近代中国金融业、金融市场变迁的最主要的与代表性的史料文献;既直接反映了金融业和工商经济的兴衰,也从特殊视角体现了上海城区布局演变以及城市功能发展的进程。上海无疑是近代中国最重要且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金融中心,然而这一中心地位有着形成、发展、演变的过程,其功能的发挥也颇多曲折,其中的历史经验有待全面客观的总结。多年以来,上海市档案馆典藏的金融档案史料或被选入若干专题史料集,或选登于上海市档案馆所办之《档案与历史》、《档案与史学》和《上海档案史料研究》等刊物,对于金融史的研究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致力于中国金融历史变迁的研究、相应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学术交流,多年来以金融档案史料的收集整理为各项工作的基础,尤其与上海市档案馆合作开展馆藏金融档案史料的全面而系统的整理研究,已经持续十余年。目前面世的这套资料集是在“近代中国金融变迁”的主题之下,按专题分卷册选编上海市档案馆典藏金融档案史料。其中有独立经营的各著名银行(包括政府银行和商业银行),也有整个行业状况的反映(钱庄业);有上海银行公会这样重要的同业组织,也有证券、信托、保险等非银钱业金融行业组织机构,以及票据交换所、联合准备委员会、征信所等专门性机构;同时也有若干著名金融家的专卷。除了专题卷册之外,另按照时序围绕近代中国金融演变的基本历程和重大事件设综合卷。无论专题类还是综合类档案的选编过程中,在具体

案卷和文本的比较、取舍、考订、校注、编目等环节,都将努力体现与吸收多年来中国近现代史、金融史、上海史、城市史研究和相应史料整理的前沿成果,通过不同金融档案史料之间的联系,揭示近代中国金融变迁的历史进程中,各代表性金融实体的经营管理、金融人物的作为和金融市场的运作。

鉴于近代中国金融档案的数量繁多、内容繁杂的特点,无论综合类还是专题类,都先确立章节结构,作为选择案卷的主要依据;在各案卷内容的取舍时,努力兼顾全局性、整体性,既有体制机制、组织人事等较常态的部分,也有业务经营管理、市场运作、客户往来等较动态的部分。鉴于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局限,目前的选编和校注难免存在不当和差错,我们诚恳地期待着专家学者和读者同仁的批评指正。

2014年10月

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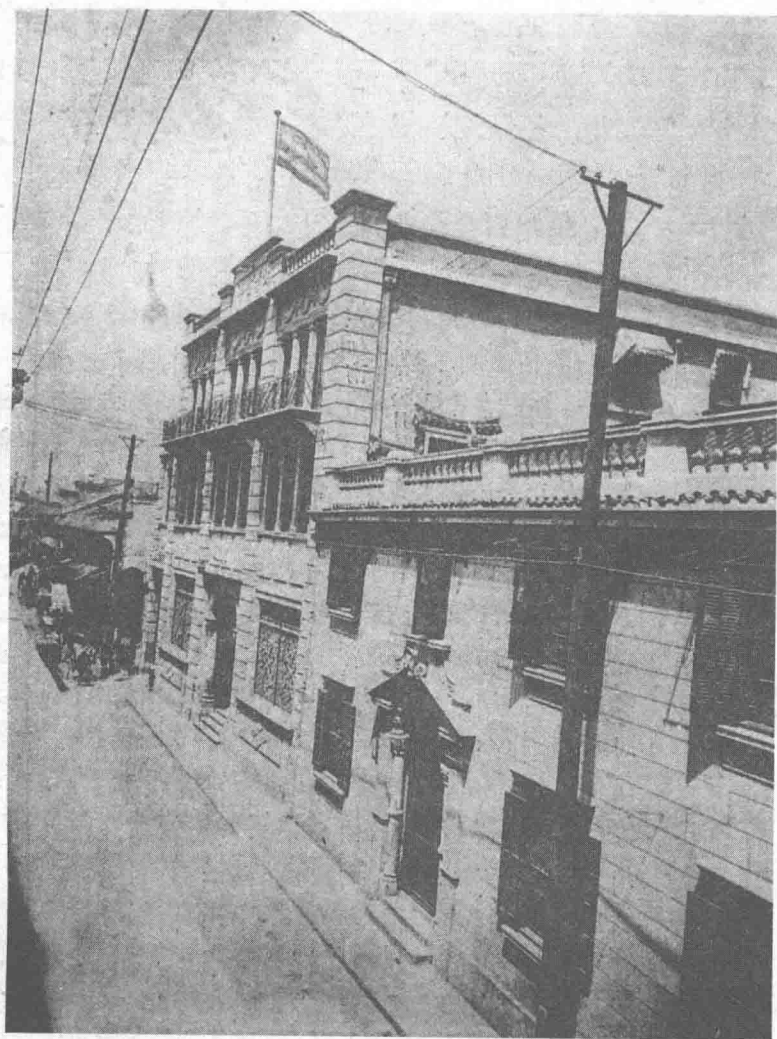
一、上海市档案馆保存的金融业历史档案卷帙浩繁、内容丰富,是其馆藏的一大特色。为了全面反映近代中国金融变迁的历史全貌,为现今中国金融业的改革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现分辑汇编出版《上海市档案馆藏近代中国金融变迁档案史料汇编》,所选档案史料均系上海市档案馆馆藏。

二、所选档案,根据内容、形式、数量,按单位、专题、事件等分辑汇编,每辑档案史料,一般按文件形成的时间顺次编排。无具文时间者,则以收文、拟稿、阅批等时间为序;无收文、拟稿、阅批等时间者,则推定大致时间,加注说明。

三、所选档案,一个文件或一组文件拟写一个标题。原标题一般仍予保留,原文无标题者,根据内容拟写标题;原文标题不妥者,另拟标题。

四、所选档案,为保持原貌,一般原文照录。原文无标点、不分段者,均分段、加标点;原文用外文书写者,则在编注时译成中文。

五、所选档案,凡需更正原文中的显著错、别、衍字,以〔〕标明;增补显著漏字,以【】标明;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有漏缺者,以□代之;保留原文中删改、批注的字句或标记者,以〔〕标明;删节内容重复或与选题无关的段落字句,以〈略〉标明;对原文中需要说明的问题,以注释①②……标明;难以查考者存疑,以〔?〕标明。对于档案中时人特定行文不同于当今规范的字词,并不属于错别字,均不作改动。



上海钱业公会

上海钱庄肇始于清乾隆年间,之后随着上海商业贸易的发展,逐步形成一种专门的行业——上海钱业。近代以后,随着上海开埠,中外贸易的发展,上海钱业进一步发展,并成为近代中国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先后与外商银行、票号、本国银行业在晚清和民国时期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在 19 世纪 40 年代到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的近 100 年的时间里,上海钱业在中国金融界起着重要的作用。上海钱业不仅扮演着中外贸易中介的角色,并且对近代上海金融中心的形成起着重要的影响;金融市场上货币的兑换和公估,洋厘和银拆的公布,银根的松紧,银价的涨落,都掌握在钱业之手;上海钱庄开具的期票、申汇成为上海商业贸易和埠际贸易的重要工具,起到现金或支票的作用;上海钱业汇划总会是近代中国票据交换所的雏形,中外各商家和银行的票据清算交割都在此处理。由此可见,上海钱业在近代中国金融界担负着部分中央银行的职能。

就目前来说,研究上海钱业比较集中的资料都收藏在上海市档案馆。上海市档案馆馆藏上海钱业资料分为两个部分:上海市钱商业同业公会档(全宗卷 S174)和钱庄汇集(全宗卷 Q76)。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上海市钱商业同业公会档案共 693 卷,起止时间为 1904~1950 年。在第 S174 号全宗号下分 1、2、4 三号目录,第 1 号目录共收存案卷 181 卷,第 2 号目录收存案卷 498 卷,第 3 号目录收存案卷 14 卷;另编有案卷目录 1 册,著录文件级卡片 943 张。

档案主要内容可分为四类。一、综合类。有该行业概况,同业公会立案及改组的文件,同业公会章程、业规,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录,同业公会理监事会会议录,整理委员会会议录,同业公会 1943~1945 年工作报告和会务动态,购买公债、劳军捐款的文件,该会与银行业、信托业同业公会合并的文件。二、业务类。有该同业公会业务事项调查表,查询会员复业情况的文件,蒋介石、白崇禧、宋子文等以二五库券抵押向该业借款以充军饷的文件;政府、财政部以库券、公债抵押向该业借款的文件;外商道胜银行宣布清理,该会提出收回关税存放权的文件,该会向财政部所提消除银荒的建议,总商会为财政管理机关征询该会对铜元价格低落的处置办法;该会请求豁免本票、支票贴用印花税的文件,为棉业经营困难影响该业收益请求政府贷款、豁免税项的文件;各钱庄关于改革票据收解办法的文件等。三、组织人事类。有该同业公会会员登记簿,会员名册,会员概况调查表,各会员单位负责人名单,会员总分支机构一览表,工作人员调查表,该会

同行情况报告表,该会组织会计研究组及各钱庄应征人员学历表;该会市场委员会组织大纲暨历届委员名单,该会钱业公会章程、规则及委员名单,该会钱庄实务研究会章程,上海市钱业义勇军委员会组织章程,该会组织钱业月报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等。四、财务类。有该同业公会总账、分类账,钱业公学、钱业月报、日记账、现金收支账、工作人员薪金表等。

馆藏钱庄汇集由若干钱庄的档案组成,共 1 236 卷,起止时间是 1885~1955 年。钱庄汇集档案主要内容包括 31 家钱庄专门集中的档案和另外 10 多家钱庄的零散档案。其中敦裕钱庄 28 卷,福源钱庄 54 卷,存诚钱庄 30 卷,金源钱庄 45 卷,宝丰钱庄 27 卷,宏昶钱庄 8 卷,仁昶钱庄 6 卷,元成钱庄 11 卷,鸿祥钱庄 9 卷,宝成钱庄 10 卷,志裕钱庄 12 卷,存德钱庄 7 卷,春元钱庄 7 卷,五丰钱庄 13 卷,建昌钱庄 8 卷,顺康钱庄 13 卷,庆成钱庄 6 卷,振泰钱庄 6 卷,镇兴钱庄 8 卷,福康钱庄 30 卷,同润钱庄 24 卷,永隆钱庄 27 卷,春茂钱庄 17 卷,鼎康钱庄 18 卷,同馥钱庄 17 卷,宝昌钱庄 12 卷,庆大钱庄 138 卷,安裕钱庄 43 卷。其他钱庄 27 卷,包括致昌、怡大、万祥、征祥、五源、大安、信裕、德和、信孚、鼎祥等。

本书档案主要选自上海市钱商业同业公会档案,分为上海钱业业规、上海钱业公会组织及会务制度、上海钱业与政府的关系、上海钱业议事录等专题。所选档案内容涵盖上海钱业业规、公会章程、组织结构,上海钱业与政府、商业、金融市场的关系,以及上海钱业公会会议记录,大致能够反映上海钱业在民国时期的基本情况。

鉴于钱庄汇集全宗卷中关于上海各家钱庄的具体档案主要反映抗战之后的内容,故本选编未作选取。

编选说明 / 1

一、上海钱业公会议事录

- 中华民国六年迄十一年(六年正月全十一年八月) / 1
- 中华民国十一年附十二年、十三年(十一年八月至十三年七月) / 34
- 中华民国十三年附十四年(十三年八月至十四年七月) / 66
- 中华民国十四年接十五年(十四年八月至十五年六月) / 83
- 中华民国十五年接十六年(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十二月) / 99
- 中华民国十七年(一月至九月) / 114
- 中华民国十七年九月接续至十八年六月(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六月) / 130
- 中华民国十八年七月起至十九年一月(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一月) / 146
- 中华民国十九年(二月至七月) / 163
- 中华民国十九年(八月至十二月) / 182
- 中华民国二十年(一月至七月) / 199
- 中华民国二十年(八月至十月) / 218
- 中华民国二十年至二十一年(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 225
-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五月至十二月) / 245
-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三月至九月) / 257
-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执委会(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九月) / 264
- 中华民国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常会(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十月) / 292
-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至二十八年常会(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八年九月) / 317
-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迄二十七年执委会(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七年十一月) / 360
-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至三十年执委会(二十七年十二月至三十年四月) / 384

二、上海钱业业规

- 上海钱业重整条规 / 405
- 光绪三十一年乙巳岁(1905)上海南北钱业公议重整条规 / 406
- 上海钱业公会修正章程规则呈部备案文件 / 408

三、上海钱业公会组织及会务制度

第二、三、四届改选会董 / 423

四、上海钱业与政府的关系

另订钱庄法 / 427

一、上海钱业公会议事录

中华民国六年迄十一年(六年正月至十一年八月)

中华民国六年阴历正月十九日,在钱业会馆议事厅,选举本公会会长一位及副会长二位,其票数列左

朱五楼 君 得 三拾八票

秦润卿 君 得 三拾五票

魏福昌 君 得 二拾七票

王鞠如 君 得 十二票

盛筱珊 君 得 三票

钟新甫 君 得 二票

钟飞滨 君 得 一票

李寿山 君 得 一票

刘恂如 君 得 一票

胡纯芴 君 得 一票

陈焕传 君 得 一票

蒋福昌 君 得 一票

当选会长副会长票数列左

朱五楼 君 得 三拾八票 当选为正会长

秦润卿 君 得 三拾五票 当选为副会长

魏福昌 君 得 念(廿)七票 当选为副会长

本年正月十三日在南园南北会议公同议决之三项规则列左

一、南北同业庄票、支票等,如遇停公期间,欲收取现银、现洋者,应照票面迟二天,但银行不在此列;

一、凡遇不认识之人持票收取现银、现洋者,须询明住址,待至上灯时方可照付,如欲提前收取者,须觅相当之保证人;

一、同业及银行互收各种银洋票,应用回单格式,并盖某庄收票计数,不凭字样之图章,其填币数之字须端整大写,以昭郑重。

以上三项规则于阴历二月初一日起一律实行。

本年正月十九日在议事厅议决案列左

一、同益会存款上年利息先行结算划拨,原存之户,其基本金仍旧公存,但收歇之家可将

存款本利一并收回，至新设各庄，需按例划银公存，以昭公允；

一、钱业会馆从前一切开支，虽有簿籍可稽，并无报告册，自本年起重造具报告册，年终报告全体；

一、每月银拆归常会议决；

一、商会筹募公债，由会馆公款内购买。

本年二月初二日在本会所特开南北会议 议决案列左

一、本会经南市汇划各庄全体加入，应改名“上海钱业公会”，旧有“沪北”二字即日取消，以符名实。

一、本公会各种经费，及关于总商会之各种义务，常年会费等，南市各庄担任十分之二，北市各庄担任十分之八。

一、凡关于南市方面一部份之事项，及南商会之各种义务，常年会费等，均归南市各庄独自担任。

本年三月初二日常会在本会所议决如左

一、二月份拆息，存账以二两，九五扣，欠照底盘照加；

一、公立医院同业公认常年经费贰佰元，又捐建筑病房经费三百元，由司月送福康转交；

一、会馆演戏，向章每拾(台)每家派洋五元，现拟不派，以每家存银利息增加二两，以资抵补；

一、调查表，各将大略填注，交由本会转送；

一、道尹公署以营业章程第四条须修改一节，诚如总商会解释，罚金一项，系同业对内问题，章程为同业所公定，倘有违背规则，照章议罚，自作自受，无所谓强制于国家法律，亦不至有所抵触，立论正当，即函请总商会照复道公署。

一、部催注册，应俟各业一律遵办时，自当照办。

本年三月十六日常会在本会所议决案如左

一、本屆月底如放外项款，不论长短，银盘价至少以八两为最低限度；

一、现接英国商会来函，洋商及各银行自阳历六月一号起至九月卅号止，此四个月间办事时刻提早一点钟，以上午八时起至下午四时止。至我业与各银行彼此收票时间，函复仍照旧例。

民国七年

旧历丁巳年十二月初一日在内园开会，南北同业全体均到，议决各条列左

一、往来折仅为收付计数之用，由往来之家保管，各庄不再逐月收取，按月结账，一律均开清单，倘持折出票及支取现洋等，均须加用凭条，盖印，以昭郑重，而弥隐患。

一、江西帮王鹤记倒闭后，付出江西汇票银三万八千两，迄今未付。派友至赣力争，只允付银一万七千两。鼎康等庄被累，如果迁就收来，恐贻大局后害。今日公议，无论大小同行，自明年起，各庄与江西全帮，汇票不收，不予往来。此议案非常重要，鼎康等情牺牲一万七千两之银。必须请各宝庄始终遵守，如私自违背，大小同行逐出同业，不收本票，幸各照行。至江西帮

牌号及押脚何家，由鼎康等调查后布告，请公允。当由南北同业全体会员在内园议案簿上签字，允为遵守。

上海会审公廨民庭复判鸿裕号诉正和庄、兆丰庄案

堂谕，查此案前经判决，票系被骗，未能止付。该庄票除付过三千元，应由该庄扣回外，余款准给原告具领在案。旋据被告代表巴和律师、钱业公会代表礼明律师声请复讯，业已照准。本公堂以此案于沪上商业颇有关系，当经函请总商会开会讨论，并将沪上钱庄习惯情形查复，兹准总商会函称，钱庄往来之款，存款者既付钱庄，即已收账，与临时掉现者不同，等语。本公堂应即据此判决，振康祥号所欠兆丰庄往来账，银一千五百二十一两，既有簿据可资证明，应准兆丰庄将该往来欠款如数扣回，余款仍给原告鸿裕号具领，此判。

中华民国七年十二月卅日 西历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二月卅号

董事先生钧鉴，谨呈 昔开令闭之南市立丰钱庄经理左仁湛，于前清光绪三十四年分，被范德盛倒欠各庄银两，计该立丰名下银一千二百拾五两二钱八分二厘，债主愿将烟台田房产业抵押与各庄，由债户管业，交存升大庄代行保管，掣有收条，各庄执存，该田房产业于前年已经变卖，分派各庄，立丰名下应派收银五百六拾六两八钱五分三厘。顷检查升大收条，缘年久编寻不得，实系遗失，现拟另立立丰收条，向升大领派范德盛应派之银，所有遗失收条日后出见，惟立丰是问理涉。伏乞 董事先生俯赐允准备案，并请咨照升大庄，俾可接洽，实为公便，专肃敬请。

台安

立丰庄书 谨启

丁巳年十二月十四日

民国七年旧历二月初二日本会第一届常会议决案由

本年正月份拆息，公议存账一律不开，欠账按四两五钱作底照加，如有违背议案者，罚在北会馆演戏一抬(台)，以资儆戒，而维统一。

民国七年旧历四月二十四日临时会议

一、部令庄票贴用印花税事

议决，仍函请商会转呈免贴，设官厅实行干涉，再邀全体筹议对付办法。

一、英国劝募债票事

议决，北市公所出名认购一千磅，南市公所出名认购二百磅。

旧历五月初二日常会

一、和明商会来函调查各庄股东、经理人、资本等事

议决，本会向无底簿可凭，应先发通告，请各庄自行注明，函送本公会注册，然后答复。惟近来华商间有拆与洋商银行银两者，该银行应负如何责任，亦希查复。

一、商会朱葆三先生劝销印花税事

议决，北市每家派销念(廿)元，实收洋十六元。俟分送各庄，随收现洋，带转缴销。

民国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本公会开特别会议

一、议决，以沪北钱业会馆名议置英租界宁波路隆庆里房产一所，计实价银十三万八

千两；

一、议决，会馆因置产，现款不敷，借怀安会银三万两，同益会银一万八千两；

一、议决，向各庄每户借银六百两，以长年五厘起息，于旧历六月初一日交款起息；

一、议决，会馆前分存各庄每户银一千两，息按月八两，结至五月底止，于六月初一日连同本利全划交安裕庄；

一、议决，怀安会前分存各庄每户银七百两（今年新庄无存款），息按月七两，结至本年旧历五月底止，连同本利于六月初一日划交安裕庄；

一、议决，会馆向各庄借银六百两，应由会馆名义出立借据。

民国七年旧历六月十六日会期

会长提议北会馆拟添置隆庆里口产业案，议决，该房产如业主肯售卖，准筹款购置。

照录上海会审公廨堂谕

上海会审公廨复判鸿裕号诉正和庄兆丰庄案（见第3页）

中华民国八年旧历正月十三日在内园开选举大会，选举本公会第二任正会长一位，其票数列左

朱五楼 君 得 六十一票

王鞠如 君 得 一票

谢联珏 君 得 一票

魏静庵 君 得 一票

同日选举本公会第二任副会长二位 其票数列左

王鞠如 君 得 五十票

盛筱珊 君 得 念(廿)九票

叶丹庭 君 得 念(廿)五票

魏静庵 君 得 十二票

谢韬甫 君 得 二票

陈梅伯 君 得 二票

王方鼎 君 得 一票

李丽川 君 得 一票

钟新甫 君 得 一票

刘恂如 君 得 一票

田祈原 君 得 一票

李寿山 君 得 一票

当选本公会第二任正会长票数列左

朱五楼 君 得 六十一票 当选正会长

当选本公会第二任副会长票数列左

王鞠如 君 得 五十票 当选为副会长